中缝2—11

(2017)浙0726民初1398号

边云露、洪宇灿：本院受理原告柳小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9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034、1038号

张彩娟、楼能斌：本院受理原告楼来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034、103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号

张建杰、李新平：本院受理原告吴红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6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37号

王东辉：本院受理原告贾中生、郑双贵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7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393号

胡斌：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浦商初字39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391号

胡斌：本院受理原告黄祖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浦商初字391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682号

毛旭升、虞灿灿：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89号

郑秀芳：本院受理原告张林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被告还清原告欠款1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55号

桐乡市玖州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利德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玖州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7199元并支付利息4795.9元(从2016年4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2017年3月16日，以后继续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01号

廖新平、胡颢月：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被告廖新平、胡颢月、朱绍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2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02号

廖新平、胡颢月：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被告廖新平、胡颢月、朱绍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0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2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0726民初2053号

浦江链环村板有限公司、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何春琏、郑文跃、郑益生、郑荣雁、浦江鸿雁锁业有限公司、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郑晓勇、邹银珠、浦江新兴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6日上午0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160号

周分土：本院受理原告金建波诉被告周分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161号

周分土：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珍诉被告周分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1号

周功万：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平诉被告周功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81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982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胜甫、张波、张冲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支付拖欠的租金11333元及违约金1386元，并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店面房屋租赁协议，被告承担店面房屋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6)浙0802民初4965号

朱国祥、丽水市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文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4月7日作出(2016)浙0802民初4965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朱国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归还原告吴文建借款本金30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5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丽水市宏兴房地产开发南京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丽水市宏兴房地产开发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国祥追偿；案件受理费31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850元，由被告朱国祥、丽水市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61号

颜国良、黄立群：本院受理原告郑林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16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蓝钦松与被告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6278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违约金。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王灯辉、人民陪审员张耀进、周云光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7月20日15时30分整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730号

徐建军：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关于互联网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透支信用卡本金177627.75元及利息(截止2016年12月30日止的利息43913.04元，2016年12月31日至欠款结清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0‰计付)；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6)浙1003民初7000号

张飞霞、杭州尊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邵炜分：本院受理原告张晔诉被告翁兆峰、张飞霞、杭州尊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邵炜分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70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翁兆峰、杭州尊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飞霞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晔借款本金139840.07元及自2016年9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邵炜分负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张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80元，由原告张晔负担1380元，被告翁兆峰、杭州尊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飞霞、邵炜分负担35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072号

梁志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2016)浙1004民初2072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梁志敏归还透支本金69622.22元及前期利息、滞纳金15527.7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81民初15279号

陈丽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福盛工具厂与被告玉环哲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庄洪、赵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81民初15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361号

李春生：本院受理原告叶美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